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方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9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梁方澄所處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梁方澄處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2頁、第47頁、第66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

名、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關於未涉「法定刑」及「處斷刑」之量刑上下限框架變動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機關尚未察覺前即主動至警局自首，並於偵查及審判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因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即裁判時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以為論斷。

⑵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業於原審審理時主動繳交其因本案所獲6,000元之報酬（見原判決理由二、㈥、1.），揆諸前開說明，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⑶至於被告雖於警詢時，向員警供陳並指認向其收水之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後，臺東縣警察局員警因而對共犯胡勝彥發動偵查，進而循線查獲共犯胡勝彥亦涉犯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等罪嫌而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本件公訴等情，有臺東縣警察局115年6月18日東警刑偵科字第115002223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字卷第31頁），足認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共犯胡勝彥甚明，然依被告前開供述及本件起訴書所載，共犯胡勝彥於本案犯行中係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要件未合，當無從依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併予敘明。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之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察供承本案犯行，自願接受裁判，並主動交付繳交犯罪所得6,000元等情，有被告民國113年11月6日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理由二、㈥、1.），自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惟綜觀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自首後所呈現之悛悔情狀與對告訴人財產安全、社會治安之影響程度等情狀，本院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3.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理由二、㈥、3.），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撤銷改判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告本院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復已表明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之意，此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字卷第37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犯後彌縫態度可取。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犯罪集團，協力分工，並依集團成員指示，從事當面收取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協議分期賠償其所受損害，俾弭己行滋生之損；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其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上訴字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

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